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

1. 評鑑時間：114.02.10

2. 出席人員：鄭秀津、張貞琪、黃雅芬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(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)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。					✓	1. 本校課程計畫於嘉義縣教發字第1130209377號文同意通過備查。 2. 於計畫中詳述學校SWOT分析、彈性節數分配表等訊息，並於課發會討論符合課綱規定後通過。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。					✓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關連	3.1 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。					✓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，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。					✓	
			4.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改善建議			各項教育議題除規劃在部定課程中，建議在校訂課程中視情況融入多項議題，如家庭教育等。						

說明：

1.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
2.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、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